

有限深圳车辆服务公开资格预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6489/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表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表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形式评审表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7	形式评审表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资格评审表	★申请文件被拒绝的情形	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 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资格预审截止时间止（以事故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出现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申请人承担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并对申请人进行处理的； 2) 申请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系统中“档案状态”为“受控”或“总冻结”的；申请人本次投标相关产品/业务在系统中“档案状态”为“品类受控”的（以供应商档案中“违规查询”中审批记录载明的品类为准，适用于全集团）；申请人供应商档案的“申请信息”中“已合作品类”下“业务状态”为“新业务冻结”或“执行冻结”的（适用于本次招标的所属单位）； 3) 申请人a)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b)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c)处于破产状态的； 4)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申请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9) 申请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以上所述申请人，包括分包商和联合体成员。
9	资格评审表	★资质要求	(1) 申请人须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少包含客运范围）。（原件备查） (2) 临时车辆及其驾驶员服务允许分包，申请人在申请时须明确是否分包。如果分包，申请人须承诺分包方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果涉及客运分包，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客运范围；如果涉及货运分包，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货运范围）。如果不分包，申请人须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少包含客运和货运范围）。（原件备查）
10	资格评审表	★营业执照	申请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申请人为分公司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1	资格评审表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申请人应具有至少1个车型含商务车或轿车的车辆租赁（干租或湿租）服务业绩合同，且单一合同车辆数量不低于9辆。 备注：申请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发票或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申请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车辆数量、车辆类型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如果业绩合同为框架协议或长期协议等以费率模式订单方式执行的合同，该合同视为1个服务业绩合同，业绩证明文件应至少提供1个已完成的订单扫描件及该订单所对应的服务完成的证明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2	资格评审表	★财务要求	申请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2022年度或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申请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申请人对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将予以否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资格评审表	★分包	固定车辆服务不得对外分包。 临时车辆及其驾驶员服务允许分包。 申请人须提供分包情况说明。 如果分包，申请人须承诺分包方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果涉及客运分包，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客运范围；如果涉及货运，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货运范围）。
14	资格评审表	★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	按资审文件标准格式提供申请人的股东及股权情况说明，不提供说明本条视为不满足。
15	资格评审表	★海油亲属任职情况证明	按资审文件标准格式提供申请人的海油亲属任职情况证明，不提供证明或存在证明中所列任职情况本条视为不满足。
16	响应性评审表	★车辆规格、数量及牌照要求	车辆规格、数量及牌照要求满足第四章技术文件中配备资源要求（表4.1车辆规格）且固定车辆均须为申请人自有车辆。 申请人须提供所有固定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且证件持有人为申请人单位；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时未有足够现成车辆，须提供现有固定车辆相关证明文件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月内购买相关车辆并补充提供所购车辆相关证明材料。
17	响应性评审表	★固定车辆投保及车辆年限	1) 投保要求：申请人须承诺为所有固定车辆购买保险，保险险种至少包含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脱保。 2) 车辆年限：申请人须承诺所有固定车辆为3年以内车辆且行驶里程不超过6万公里（上牌的以行驶证内注册时间为准，未上牌的以购买发票为准），所提供车辆的变速箱、发动机及底盘等三大件未进行过维修，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非水浸车。
18	响应性评审表	★固定车辆专用	服务期内，乙方所提供的固定车辆为甲方专用，甲方为固定车辆提供日常办公停车位。
19	响应性评审表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3年；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以服务通知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提供服务。
20	响应性评审表	★现场考察	申请人应接受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考察，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资质业绩、车辆安全规定、车辆维保记录、应急处理机制等。
21	响应性评审表	车辆状况	1.乙方要保证提供的车辆随时处于完好状态，能够满足该类车辆正常使用并保证行车安全，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行车安全方面的要求。 2.乙方承诺保障所提供车辆的干净、整洁，同时在甲方有要求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洗或车辆美容、打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每台车必须经过年审并符合安全行驶及环保要求，车上必须配备灭火器、消防锤、安全标志、防雾灯、急救药箱和应急联络电话号码等。 4.服务期内，如在甲方承租的车辆进行常规维修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用车不受影响，并及时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同等车型供甲方正常使用。 5.乙方对在用车辆建立完整的技术维修档案，并每季度向甲方汇报车辆情况。在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车辆必须经年审合格，严禁使用报废的超龄车，未经检验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上路行驶。
22	响应性评审表	车辆保险	服务期内，乙方应为租赁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保险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乙方购买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必须不低于100万元、乘客座位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
23	响应性评审表	车辆安全管理	乙方应具备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车辆在运营中的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同时应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对突发事件可以快速响应和及时妥善处理。
24	响应性评审表	车辆配置	1.乙方应在每台车辆上安装车辆数据记录器（VDR），该系统可记录驾驶速度、紧急加速、紧急减速、行驶公里数及行驶小时数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在固定车辆必须配备ETC，其安装及车辆运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5	响应性评审表	固定车辆费用内容	甲方只负责承担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费用，每台车辆每年行驶28000公里数包括但不限于油料费用，车辆折旧费，车辆年审，路桥费，停车费，养路费，洗车费，保险费，维修保养等各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相关的车辆运行费用及税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超出约定公里部分乙方另外计费。
26	响应性评审表	临时车辆要求	乙方须保证甲方临时用车的供给，具备临时租车服务（包括大巴、中巴、商务车、轿车、小型厢货车等）供给能力，当甲方有临时租车需求时，乙方须确保在6小时内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车辆，产生的车辆租金由甲方负责。
27	响应性评审表	起、退租要求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15日通知乙方起、退租车辆。起租后，不足一个月按当月天数比例折算费用。退租后，费用结算至车辆最后服务当天止，不足一个月按当月天数比例折算费用。
28	响应性评审表	损坏、损失及违约赔偿要求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立即报警并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并承担因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免赔部分、修理费用、拖车费用等）。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不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追究、索赔或承担任何不利的法律后果，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事故处理完毕后，必要情况下，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票据、证明资料等。
29	响应性评审表	管理体系	申请人应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OHSAS18001)或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申请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0	响应性评审表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
31	响应性评审表	付款期限	发票支付日为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发票及完整的支持文件后四十五（45）天
32	响应性评审表	付款进度	按单个工单或按季度结算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	响应性评审表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4	响应性评审表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项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5项，则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